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公司联系人、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洪志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因工作统筹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表示异议，并签署了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72,397,8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8%。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9、审议《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前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经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开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汉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晓维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